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1 月 20 日（周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1 月 19 日（周四）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周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1 月 20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9 日 15:00 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239 号 N 区 29 栋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副董事长蔡亮发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59,136,2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76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59,136,208 股，占

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76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2.3 亿元人民币的贷款。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单笔贷款期限、抵押资产及贷款利率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和银行审批情况确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组织实施具体贷款事宜，签署相关贷款合同等法律文件。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9,136,2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都伟律师、彭林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